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11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0人调整为202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,394.6060万股调整为2,335.9060万股，预留部分由15.3500万股调整为74.0500万股。此外，20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（姓氏、证件号码、获授数量不变）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差异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

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，以 2.2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35.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07 月 13 日